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01  
02 原 告 葉珮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  
03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04 被 告 合春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05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  
06 法定代理人 劉佳豪 住同上  
07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0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0號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於中華  
10 民國114年 8月 5日下午 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  
11 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蔡雅惠  
13 書記官 陳尚鈺  
14 通 譯 翁怡欣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  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萬6355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  
21 人專戶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書記官 陳尚鈺

28 法 官 蔡雅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03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4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陳尚鈺